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Luzhu Bio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0)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工業開發區廣通街3號323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

1.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4年度報告。
2.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
5. 審議及酌情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酌情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及其薪酬。
7. 審議及酌情批准陳亮先生的監事袍金。
8. 審議及酌情批准王蔚女士的監事袍金。

特別決議案
(以累積投票方式)

9. 審議及批准有關選舉第五屆董事會成員(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及相應董事袍金的議案：
 - 9.1 選舉孔健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批准其相應董事袍金；
 - 9.2 選舉張琰平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批准其相應董事袍金；
 - 9.3 選舉彭玲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並批准其相應董事袍金；
 - 9.4 選舉馬羸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批准其相應董事袍金；及
 - 9.5 選舉孔雙泉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批准其相應董事袍金。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選舉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應董事袍金的議案：
 - 10.1 選舉梁偉業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其相應董事袍金；
 - 10.2 選舉梁冶矢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其相應董事袍金；及
 - 10.3 選舉侯愛軍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其相應董事袍金。

11. 審議及批准有關選舉第五屆監事會成員(股東代表監事)及相應監事袍金的議案：
 - 11.1 選舉孔茜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批准其相應監事袍金。

特別決議案
(以非累積投票方式)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之通函)及採納納入相關修訂之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任何人士)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文(a)段所載事項或與之相關者或由此產生者而言視為必要或權宜或合宜的所有相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作出所有相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就《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出非重大性質之文義或附屬修訂及修正任何錯字(如有))，並根據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如適用)。」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之通函)及採納納入相關修訂之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任何人士)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與之相關者或由此產生者而言視為必要或權宜或合宜的所有相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作出所有相關安排(包括但不

限於就《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非重大性質之文義或附屬修訂及修正任何錯字(如有))，並根據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如適用)。」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之通函)及採納納入相關修訂之經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之任何人士)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與之相關者或由此產生者而言視為必要或權宜或合宜的所有相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就《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非重大性質之文義或附屬修訂及修正任何錯字(如有))，並根據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如適用)。」

1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要求的情況下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行使購股權或授出或歸屬獎勵(倘適用);及

(iii) 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須配發H股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外,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要求的情況下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H股並處理購回及其他相關事項；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倘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1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次會議的通告（「通告」）所載第15項及第1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16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1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1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規定，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的通函所載的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 (b) 根據下文(c)段規定，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謹此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為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考慮、批准、處理及採取就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範圍內、與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有關或落實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的所有具體事項而言屬必要或權宜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文據，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安排；及
- (c) 上文(a)及(b)段授予的授權有效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19.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就此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統稱「獲授權管理人」）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進行所需交易、訂立安排及協議，以使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向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訂必須遵照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更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實施，及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

- (iii)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上市規則，不時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而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及／或轉讓之該等數目之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而隨後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部門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改動；及
- (b) 批准及採納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倘屬新股）及／或轉讓（倘屬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的授權限額（即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並授權獲授權管理人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以使上述授權限額得以生效及實施。」

代表董事會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孔健先生

香港，2025年5月2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有關選舉及委任(i)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之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監事的第9至第11項決議案的表決將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有關累積投票制的詳情，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附註。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以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股份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理委託書。
7. 本通告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孔健先生、蔣先敏女士及張琰平女士；非執行董事馬羸先生及孔雙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業先生、梁冶矢先生及侯愛軍女士。